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 INVESTMENT CORP
LONG 投資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股份購買交易

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兩份股份購買協議，各協議並非互為條件，且各賣方之間彼此獨立。作為賣方出售目標股份的代價，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2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0,601,429股代價股份。目標股份佔兩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即Metalph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納斯達克：MATH)及NIP Group Inc.(納斯達克：NIPG))少數股權投資的不足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16,276,978股股份。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728港元乃協定為以下之最高者(i)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即緊接各份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630港元；(ii)緊接各份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个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72港元；(iii)緊接各份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連續十五(15)个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28港元，且較緊接各份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630港元及緊接各份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个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72港元分別溢價約15.56%及8.33%。

目標股份的價格乃經參考同期同類目標股份的定價標準釐定。

由於完成須待各份股份購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交易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股份購買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兩份股份購買協議，各協議並非互為條件，且各賣方之間彼此獨立。作為賣方出售目標股份的代價，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2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0,601,429股代價股份。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股份購買協議A

- (1) 本公司；及
- (2) 賣方A

股份購買協議B

(1) 本公司；及

(2) 賣方B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A，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A亦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A的1,740,000股股份。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B，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B亦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B的4,587,577股A類普通股。

目標股份佔兩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即Metalph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納斯達克：MATH)及NIP Group Inc.(納斯達克：NIPG))少數股權投資的不足5%。

各份股份購買協議並非互為條件，且各賣方之間彼此獨立。

代價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A，代價為16,557,840港元，須透過向賣方A配發及發行22,744,286股代價股份的方式予以償付。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B，代價為13,000,000港元，須透過向賣方B配發及發行17,857,143股代價股份的方式予以償付。

釐定代價的基準

股份購買協議A項下的代價乃根據每股目標股份A的代價計算，而該代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釐定：

- (i) 目標公司A股份於緊接股份購買協議A簽署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所報的收市價；
- (ii) 目標公司A股份於緊接股份購買協議A簽署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目標公司A股份於緊接股份購買協議A簽署日期前連續十五(15)個交易日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股份購買協議B項下的代價乃根據每股目標股份B的代價(乃按二比一的A類普通股轉美國存託股份比率計算)計算，而該代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釐定：

- (i) 美國存託股份於緊接股份購買協議B簽署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所報的收市價；
- (ii) 美國存託股份於緊接股份購買協議B簽署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美國存託股份於緊接股份購買協議B簽署日期前連續十五(15)個交易日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各份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代價均由本公司與各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各份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代價均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根據該等交易，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0,601,429股代價股份(包括根據股份購買協議A將予發行的22,744,286股代價股份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B將予發行的17,857,143股代價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16,276,978股股份。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1,624,057.16港元。

代價股份在各方面將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完成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惟其無權享有任何就完成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本公司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728港元乃協定為以下之最高者(i)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即緊接各份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630港元；(ii)緊接各份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72港元；(iii)緊接各份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連續十五(1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28港元，且較緊接各份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630港元及緊接各份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72港元分別溢價約15.56%及8.33%。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0.714港元。

發行價0.728港元乃由本公司與各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各份股份購買協議（彼此之間並不互為條件）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須於簽署各份股份購買協議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授出上市批准，且本公司須於接獲上市批准後即時通知各賣方；

- (ii) 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批准，且該批准其後於代價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前並無被撤銷；
- (iii) 目標公司A股份及目標公司B之美國存託股份於完成日期前一直維持在納斯達克上市及買賣（惟因刊發有關各份股份購買協議的任何公告或新聞稿而暫停買賣除外），且於各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納斯達克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任何表示，表明目標公司A股份及目標公司B之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的上市將或可能被暫停或撤銷，或目標股份將或可能面臨除牌程序；
- (iv) 本公司信納自各份股份購買協議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合理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
- (v)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及美國並無爆發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行為升級、或宣佈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狀態；
- (vi) 各份股份購買協議中賣方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持續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及
- (vii) 各份股份購買協議中本公司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持續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本公司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第(iv)、(v)及(vi)分段所載的全部或部分條件，而各賣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第(vii)分段所載的全部或部分條件。除前述者外，上述條件概不可由本公司或賣方豁免。

倘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前達成，則賣方及本公司均毋須進行交割，且股份購買協議將自動終止，惟有關保密、分割、通知、管轄法律及爭議解決等若干條文除外，且協議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

待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及如適用,獲豁免)後,完成須於完成日期落實。

為免生疑,各份股份購買協議的完成乃相互獨立,且不互為條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各交易及所有交易完成後(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股份購買協議A項下交易 交割後(假設本公告日期至 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附註5) | | 緊隨股份購買協議B項下交易 交割後(假設本公告日期至 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附註6) | | 緊隨兩份股份購買協議項下 交易均完成後(假設本公告 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賣方A(附註1) | - | - | 22,744,286 | 5.18 | - | - | 22,744,286 | 4.98 |
| 賣方B(附註2) | - | - | - | - | 17,857,143 | 4.11 | 17,857,143 | 3.91 |
| Longling Capital Ltd(附註3) | 121,263,015 | 29.13 | 121,263,015 | 27.62 | 121,263,015 | 27.93 | 121,263,015 | 26.54 |
| Innoval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附註4) | 69,379,496 | 16.67 | 69,379,496 | 15.80 | 69,379,496 | 15.98 | 69,379,496 | 15.19 |
| 公眾股東 | 225,634,467 | 54.20 | 225,634,467 | 51.39 | 225,634,467 | 51.97 | 225,634,467 | 49.39 |
| | <u>416,276,978</u> | <u>100.00</u> | <u>439,021,264</u> | <u>100.00</u> | <u>434,134,121</u> | <u>100.00</u> | <u>456,878,407</u> | <u>100.00</u> |

附註：

1. 賣方A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Zhang Junwei先生控制。
2. 賣方B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Zhou Zhi先生控制。
3. Longling Capital Ltd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蔡文勝先生實益擁有。
4. Innoval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金鑫先生持有。
5. 假設股份購買協議B並未完成。
6. 假設股份購買協議A並未完成。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其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多元化資產組合，實現中短期（即少於五年）資本升值，重點關注人工智能（「AI」）及Web3領域。在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一般授權後，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並追求AI及Web3領域的投資機會。董事認為，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投資將有利於本集團，並且與本公司對數字經濟領域的投資重點高度一致。

目標公司A為全球領先的區塊鏈與交易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其為亞洲最大的數字資產財富管理平台之一，提供面向機構級的數字資產財富管理服務。LSQ Capital Limited（目標公司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目標公司A已與一家領先的加密貨幣交易所合作，為其客戶提供加密相關市場營銷服務，促進加密相關產品的交易。

目標公司B的業務運營處於比特幣挖礦、算力基礎設施及全球數字娛樂的交匯點。憑藉十年的遊戲行業底蘊及業界領導力，目標公司B為數字資產運營帶來了以文化及社區為驅動的優勢。總部設於阿布扎比，並在全球設有團隊，目標公司B將大量算力與全球遊戲及娛樂生態系統（包括電競團隊、直播賽事及內容網絡）相結合，觸及數億粉絲。

對目標公司的投資將使本公司的資產組合多樣化，並抓住整個Web3領域下的增長機會。預期對目標公司的投資將以中長期持有為主，旨在隨著該等企業擴大其業務運營、加深其市場滲透率，以及受益於支撐更廣泛Web3領域的有利趨勢，逐步實現持續的資本增值。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惟以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為限。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3,255,395股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尚未發行任何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佔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83,255,395股新股份的約48.77%。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無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中短期（即少於一年至五年）資本升值。

賣方

賣方A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Zhang Junwei先生控制。賣方A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賣方B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Zhou Zhi先生控制。賣方B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A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目標公司A為區塊鏈及交易技術解決方案全球提供商，並主要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以數字資產為重點的財富管理業務。

目標公司B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目標公司B為一家全球數字娛樂公司，主要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遊戲及電子競技行業，且近期擴展到比特幣挖礦領域，因此其業務營運處於比特幣挖礦、算力基礎設施及全球數字娛樂的交匯點。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與Innoval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1.25港元的認購價格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69,379,496股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4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i)約94.22%或81.4百萬港元已用於投資不同行業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證券，重點集中於Web3及／或AI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8.HK）、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9.HK）及華贏控股（納斯達克：AXG）以及若干與科技相關的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及(ii)約5.78%或5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悉數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美國存託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B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目標公司B的兩股A類普通股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商務業務的日子，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的任何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LONG投資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2） |
| 「完成」 | 指 | 按照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 |
| 「完成日期」 | 指 | 於各份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0,601,429股新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 | |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經更新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代價股份0.728港元 |
| 「上市批准」 | 指 | 上市委員會就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該等股份所發出的書面確認書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重大不利變動」 | 指 | 整體而言，(a)賣方履行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或(b)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前經營業務之合法性或有效性；或(c)各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狀況、前景、負債、財務狀況或盈利，發生不利變動 |
| 「納斯達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
| 「賣方A」 | 指 | Qomolangma Capital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Zhang Junwei先生控制 |
| 「賣方B」 | 指 | Nebula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Zhou Zhi先生控制 |

| | | |
|-----------|---|---|
| 「賣方」 | 指 | 賣方A及賣方B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購買協議A」 | 指 | 賣方A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的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 |
| 「股份購買協議B」 | 指 | 賣方B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的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 |
| 「股份購買協議」 | 指 | 股份購買協議A及股份購買協議B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A」 | 指 | Metalph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納斯達克：MATH) |
| 「目標公司B」 | 指 | NIP Group Inc. (星競威武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納斯達克：NIPG)，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NIP Group Inc.的兩股A類普通股 |
| 「目標公司」 | 指 |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 |
| 「目標股份A」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A將收購的目標公司A之1,740,000股普通股 |
| 「目標股份B」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B將收購的目標公司B之4,587,577股A類普通股 |
| 「目標股份」 | 指 | 目標股份A及目標股份B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或納斯達克股票市場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交易的任何日子 |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賣目標股份

「%」 指 百分比

由於完成須待股份購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交易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LONG投資集團
主席
蔡文勝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彥軍先生及趙德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文勝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金強先生、王利杰先生及張穗宁女士。